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思县合那高速沿线农房风貌塑造项目-思阳镇北湖社区六布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思县合那高速沿线农房风貌塑造项目-思阳镇北湖社区六布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